

股票代码: 603223 股票简称: 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: 2018-030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或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14日发出通知,于2018年5月18日16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,形成决议如下:

1、会议以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,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, 审议通过了关于《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》的议案。

董事会经过审核,一致同意刘振东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,于江水 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保持一致(即自 2018年5月18日起至2021年5月18日止)。

2、会议以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,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, 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换届》的议案。

董事会经过审核,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, 其中非独立董事2人,独立董事1人,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保持一致(即自 2018年5月18日起至2021年5月18日止)。

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刘振东、徐向艺和张景荣担任;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刘振东担任。

3、会议以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,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, 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》的议案。

董事会经过审核,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, 其中非独立董事1人,独立董事2人,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保持一致(即自 2018年5月18日起至2021年5月18日止)。

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孙明成、徐向艺和崔晓坤担任;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孙明成担任。

4、会议以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,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, 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换届》的议案。

董事会经过审核,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,其中非独立董事1人,独立董事2人,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保持一致(即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2021年5月18日止)。

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张平华、徐向艺和柳丹担任; 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张平华担任。

5、会议以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,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, 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换届》的议案。

董事会经过审核,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, 其中非独立董事1人,独立董事2人,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保持一致(即自 2018年5月18日起至2021年5月18日止)。

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徐向艺、张平华和刘振东担任;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徐向艺担任。

6、会议以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,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, 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聘任公司总经理》的议案。

董事会经过审核,一致同意聘任赵喜清先生任公司总经理,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三年(即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2021年5月18日止)。

7、会议以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,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, 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》的议案。

董事会经过审核,一致同意聘任于江水先生、李健先生、张景荣先生、程业 先生、刘国阳先生、惠朋举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



日起三年(即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2021年5月18日止)。

8、会议以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,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, 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》的议案。

董事会经过审核,一致同意聘任惠朋举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,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三年(即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2021年5月18日止)。

9、会议以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,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, 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。

董事会经过审核,一致同意聘任程业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,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保持一致(即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2021年5月18日止)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

本次聘任的总经理赵喜清;副总经理于江水、李健、张景荣、程业、刘国阳、惠朋举;财务总监惠朋举,均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,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,有较强的管理决策能力,且实绩良好,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。本次任免事项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。

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程业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 法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,符合履 行相关职责的要求。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。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9日



附件:

刘振东先生: 男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大专学历,国际注册物流规划师、高级物流师。历任恒通有限总经理、执行董事,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任常务理事。2007年5月~2011年11月在恒通有限任董事长、总经理,2011年12月~2015年12月任恒通股份董事长、总经理,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。

于江水先生: 男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大专学历,国际注册物流规划师。2007年5月~2011年9月在恒通有限任监事,2011年10月~2011年11月任恒通有限副董事长,2011年12月至今任恒通股份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。

赵喜清先生:男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高中学历。自1993年起在龙口港集团任职。2012年1月~2016年1月,在龙口海达物流公司,任总经理;2016年2月~2017年8月,在龙口港集团公司,任总经理助理。现任公司总经理。

张景荣先生: 男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毕业于山东工商学院,本科学历。2010年4月~2012年5月任公司调运部科员、副经理、经理,2012年6月~2013年11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,2013年12月~2014年8月任公司运行一部经理,2014年9月~2015年6月任公司安监部经理,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,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。

程业先生: 男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。天津外国语学院,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;上海财经大学,金融学硕士。2008年~2015年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历任项目经理、高级经理、业务总监。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刘国阳先生: 男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本科学历。1995年~2003年在 龙口市洼东煤矿有限公司任司机;2007年5月起在恒通有限任职,现任公司副总 经理。

惠朋举先生: 男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毕业于信阳师范学院,本科学历。2008年5月~2011年10月在用友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,2011年11月~2013年7月在北京诺亚舟咨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,2014年2月起就职于恒通股份,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李健先生: 男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大专学历,国际注册物流规划师。 2009年起在恒通有限任职,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